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提名 2021 年度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

各硕士以上学位授权高校：

现将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提名 2021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》（〔2021〕HLHL004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相关高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本校科技人员的创新业绩情况，认真做好“科学与技术进步奖”或“科学与技术创新奖”候选人推荐工作，每校推荐人选限 1 人。请有推荐人选的高校于 3 月 15 日前将通知要求的推荐人选提名书一式 2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（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908 室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kyc@gdedu.gov.cn。
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1 年 2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黄俊彦，020-37628271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黄俊彦